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执行计划： 420000-2023-05488

项目编号： HBCZ-20120246-230808

项目名称： 武汉音乐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零星  
防水维修工程

采购内容： 零星防水维修工程

采购人： 武汉音乐学院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04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 五、开启                                | 2  |
| 六、公告期限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 附件 1：《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4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供应商须知                               | 9  |
| 一、    总则                            | 9  |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 9  |
| 2、    定义                            | 9  |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9  |
| 4、    费用                            | 9  |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9  |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9  |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10 |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0 |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 |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 |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11、   磋商报价                          | 11 |
| 12、   备选方案                          | 12 |
| 13、   联合体                           | 12 |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 |
|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2 |
| 17、   磋商有效期                         | 13 |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3 |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4 |
|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4 |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 |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 14 |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4 |
| 24、    磋商代表                         | 15 |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16 |

|                            |    |
|----------------------------|----|
| 七、质疑投诉 .....               | 17 |
| 八、其他要求 .....               | 17 |
| 九、适用法律 .....               | 17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18 |
| 一、采购内容 .....               | 18 |
| 二、项目要求 .....               | 18 |
| 三、承包方式 .....               | 18 |
| 四、商务要求 .....               | 21 |
| 1、承包期限 .....               | 21 |
| 2、结算方式 .....               | 21 |
| 3、付款方式 .....               | 21 |
| 4、履约担保 .....               | 21 |
| 5、保修期 .....                | 21 |
| 五、其他 .....                 | 22 |
| 第四章 . 评定办法 .....           | 23 |
| 附表 1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23 |
| 附表 2 计算办法 .....            | 25 |
|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 .....           | 25 |
| 评定办法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书 .....            | 29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响应文件目录 .....               | 33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 34 |
| 1. 磋商书 .....               | 35 |
| 2. 报价一览表 .....             | 36 |
| 3. 报价说明 .....              | 37 |
| 4. 分项报价表 .....             | 38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0 |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41 |
|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 42 |
| 资格部分导读表 .....              | 43 |
|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44 |
|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 45 |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46 |
|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          | 48 |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     | 49 |
| 1. 技术文件（自拟） .....          | 50 |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 51 |
|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            | 52 |
| 评分响应导读表 .....              | 53 |
| 1. 评分项一 .....              | 54 |
| 2. 评分项二 .....              | 54 |
| 3.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     | 55 |
|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56 |
| 第五部分 其他 .....              | 57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 58 |

|                      |    |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9 |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音乐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零星防水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0120246-23080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05488
- 3、项目名称：武汉音乐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零星防水维修工程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35.00（万元）
- 6、最高限价（万元）：35.00（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武汉音乐学院司门口校区、解放路校区、滨江校区单项预算 5 万元以内的建筑物日常防水维修工程。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防水维修工程量不超过 35 万元，即合同期满 1 年或累计防水维修工程量达到 35 万元时合同终止。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拟派项目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线上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号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2、参加要求：届时请各包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 3、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音乐学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 号

联系方式：027-880767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张忠全 1527190808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忠全、叶凡

电 话：15271908084/13517206078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7

**附件 1：《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附后）。

2、请投标人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a15271908084@163.com（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成功报名后，本项目招标文件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如投标人发送报名资料 24 小时内未收到回复，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邮箱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武汉音乐学院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成交服务费        | <p>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取费标准7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需邮寄发票或中标通知书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p> <p>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帐户信息：<br/>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账号：572976591978<br/>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br/>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p>发送邮件至a15271908084@163.com。</p> <p>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p>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p>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解释：<br/><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br/><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br/>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p> <p><b>(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br/>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br/>         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具备履约能力。</p> <p><b>(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br/>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01月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br/>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01月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br/>         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br/>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br/>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br/>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br/>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p> <p><b>(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br/>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p> <p><b>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br/>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违背本条要求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b>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b><br/>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违背本条要求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b>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br/>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br/>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改版后可提供失信惩戒界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上述查询截图；无论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与否，均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b>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br/>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r/>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br/><b>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b></p>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中相关内容   |
| 16.1 |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7.1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19.3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0.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b>3人以上单数</b> 组成,其中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不少于评委总人数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七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br>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br>联系电话:027-87316021。<br>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br>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 八    | 其他要求                    | <b>1.报价方式:</b>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差旅、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br><b>2.现场踏勘:</b> 无。<br><b>3.本项目采购类别:</b><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br><b>注: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b>  |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1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本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本公司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次序为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报价，作废标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武汉音乐学院 2023 年度校园零星防水维修工程，采购内容为武汉音乐学院司门口校区、解放路校区、滨江校区单项预算 5 万元以内的建筑物日常防水维修工程。

### 二、项目要求

1、为了更好地协助采购人完成工作任务，供应商有固定的项目部或者稳定的施工队伍（水电、泥木、五金及预决算等技术骨干班底，且人员相对固定），固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必须列出人员的数量、姓名、工种、联系电话及身份证，人员调换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紧急抢修应立即响应；一般维修必须在 2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及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非材料短缺或因气候等不确定原因外，当日报修内容应当日内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处置（包括另行安排维修单位、追究赔偿责任等）。

3、成交供应商进行零星维修完成后，应及时签证，并如实填写工日和材料使用情况，结算时需按日期排序，并按签证制作完整的分项清单。

4、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能够将施工全过程反映在施工方案、施工简图、工程预算、施工记录、质量检查记录，验收文件，结算文件等施工资料上，并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对于比较重要的施工项目，提交工程竣工图。

### 三、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包管理工作等全包的形式自行组织施工。

2、计价取费：常用项目采取固定单价（见下页常用项目清单；需供应商投报折扣），清单外维修项目按 2019 年修缮定额或 2018 工程定额据实签证结算；零星点工按实际工日计价结算。

下述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采购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采购设备，严格按采购人给定的档次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校园零星防水维修常用项目单价表（除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做法   | 主材参考品牌、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
| 1  | 外墙防水             | 1.位置：外墙面<br>2.清洗外墙面<br>3.外墙裂缝凿 V 字形，深度约 20mm，并冲洗干净<br>4.堵漏王修补裂缝<br>5.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大面积涂刷三遍<br>6.电动吊篮发生时单独列项计算 | 水泥基渗透结晶：东方雨虹、卓宝         | m <sup>2</sup> | 1   | 160     |
| 2  | 屋面卷材防水<br>(有隔热层) | 1.位置：屋面<br>2.隔热层：100mm 厚珍珠岩<br>3.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方雨虹、卓宝 | m <sup>2</sup> | 1   | 100     |
| 3  | 隔热层上找平           | 1.位置：隔热层上<br>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  |                         | m <sup>2</sup> | 1   | 33      |
| 4  | 屋面卷材防水<br>(无隔热层) | 1.位置：屋面<br>2.无隔热层<br>3.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方雨虹、卓宝 | m <sup>2</sup> | 1   | 80      |
| 5  | 局部开挖防水处理         | 1.局部开挖防水处理   | 聚氨酯防水涂料：东方雨虹牌、靖翔牌       | m <sup>2</sup> | 1   | 240     |
| 6  | 密封窗户<br>(单开/双开)  | 1.清理窗框与墙体间的发泡胶<br>2.清理并冲洗缝隙<br>3.堵漏王重新密封结合部位<br>4.窗台及结合部位整体涂刷水泥基结晶防水涂料三遍                                   |                         | 处              | 1   | 100/200 |

|    |          |   |                                  |                |   |     |
|----|----------|---|----------------------------------|----------------|---|-----|
|    |          | 5.窗扇玻璃用玻璃胶重新密封处理<br>6.电动吊篮发生时单独列项计算                   |                                  |                |   |     |
| 7  | 室内堵漏     | 1.室内堵漏<br>2.堵漏王(速凝型)                                  | 堵漏王《速凝形》: 金汤、金钢                  | m <sup>2</sup> | 1 | 200 |
| 8  | 室内压力注浆   | 1.水溶性、油溶性混合聚氨酯防水注浆料                                   | 水溶性、油溶性混合聚氨酯防水<br>注浆料: 东方雨虹牌、靖翔牌 | m              | 1 | 200 |
| 9  | 室内乳胶漆恢复  | 1.名称: 室内乳胶漆恢复<br>2.铲除乳胶漆面层<br>3.刮腻子二遍, 乳胶漆二遍          | 多乐士、立邦                           | m <sup>2</sup> | 1 | 30  |
| 10 | 更换落水管    | 1.位置: 屋面<br>2.原落水管拆除<br>3.安装新落水管, $\phi 110\text{mm}$ | 直径 110mm 排水管: 联塑、金牛等             | m              | 1 | 70  |
| 11 | 疏通落水管    | 1.疏通落水管   |                                  | 项              | 1 | 80  |
| 12 | 人工搬运材料上楼 | 1.人工搬运材料上楼  |                                  | 工日             | 1 | 200 |
| 13 | 垃圾外运     | 1.垃圾外运<br>2.运距: 30km                                  |                                  | m <sup>3</sup> | 1 | 160 |



- 3、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现行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 4、工程量确定：防水工程的工程量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据实记录签证。

#### 四、商务要求

##### 1、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防水维修工程量不超过35万元，即合同期满1年或累计防水维修工程量达到35万元时合同终止。

##### 2、结算方式

(1) 独立的防水工程项目（一栋楼或一个单元）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结算；零星的维修防水工程按季上报结算。

(2) 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决算报告书、施工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完工资料报送到学校后勤基建管理处，经初步审查合格后，报学校审计处审计，按审定金额结算（收齐送审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 成交供应商履约后必须认真、准确、完整、据实地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虚报多报，审减额不得超过10%，若超出上述约定额度，则按审减额的8%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 本次采购零星防水合作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派工，相关费用结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申报一次直至合同额度使用完毕。

##### 3、付款方式

按审定金额，成交供应商出示请款报告及正规合法票据，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进行付款。

##### 4、履约担保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5、保修期

(1) 防水局部维修（修复、点补、灌浆等）质保期为一年；防水工程（**单次维修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以结构分缝为界的较大范围维修、整个单元的屋面防水维修等**）质量保修期为五年，时间从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因素或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渗漏水，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

(3) 若因采购人其它施工原因或人为因素损坏造成渗漏水，则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维修后据实收取维修费用。

## 五、其他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之外还必须与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施工和管理人员信息表、《维修工程结算承诺书》的签署。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附表 1 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是否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
|             |                    | 获取采购文件                                  | 是否按采购公告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                                  |  |
|             |                    | 签署盖章                                    | 磋商书、报价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竞标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号条款内容（如有）  |                                  |  |
|             |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1.3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
| <b>政策支持</b> |                    |   |  |                                  |  |
| 本项目类型       | <b>类型：建筑业</b>      |   |  |                                  |  |
|             | <b>行业名称</b>        | <b>指标名称</b>                             | <b>计量单位</b>  | <b>大型</b>                        | <b>中型</b>                                  |
|             | <b>建筑业</b>         | <b>营业收入(Y)</b>                          | <b>万元</b>  | <b><math>Y \geq 80000</math></b> | <b><math>6000 \leq Y &lt; 80000</math></b> |

|      |   |
|------|---|
| 中小企业 |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节能环保 |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监狱企业 |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

|         |  |
|---------|--|
|         |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br>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附表2 计算办法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附表3 详细评分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1) | 技术部分<br>评分标准<br>4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依据本次采购内容特性做出相应概况描述、特点分析和施工方案的具体情况打分：<br>施工方案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br>施工方案内容较完备、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br>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br>施工方案内容欠缺、不合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得1分；<br>完全不可行得0分。 | 8 |
|     |                     | 施工机械投入 | 依据供应商根据维修任务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含小型）设备的基本情况打分：   | 6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机械设备齐备、状况佳得 6 分；</p> <p>机械设备较为齐备、状况满足基本要求得 4 分；</p> <p>机械设备有少许缺失、状况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机械设备或者提供的较少且状况较差不得分。（提供机械设备的清单并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p>   |    |
|     | 材料投入  |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主材（卷材、防水涂料等相关材料）主要材料的基本情况、齐全程度打分：</p> <p>提供的材料齐全、材料制造工艺优得 8 分；</p> <p>提供的材料较为齐全、材料制造工艺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p> <p>提供的材料基本齐全、材料制造工艺一般得 2 分；</p> <p>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制造工艺较差不得分。</p>                                       | 8  |
|     | 人员配备  | <p>依据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综合评分，须提供人员履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p> <p>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合理科学得 4 分；</p> <p>人员配备数量、专业较齐全得 2 分；</p> <p>人员配备数量或专业有一项不齐全得 1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不得分。</p>  | 4  |
|     | 工期及质保 | <p>（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的基本情况综合评分，</p> <p>响应的速度快，且高效完成维修得 3 分；</p> <p>响应的速度较快，能及时完成维修得 2 分；</p> <p>响应的速度一般，完成维修时间较长得 1 分。</p> <p>响应速度慢、完成维修时间可能影响正常设施保障的不得分。</p> <p>（2）根据质保期（防水工程）的承诺时间优劣打分，每承诺质保期延长 0.5 年得 1 分，最多 3 分。</p> | 6  |
|     | 措施安排  | <p>依据供应商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以及熟悉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等技术和措施优劣情况：</p> <p>措施内容完备且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措施内容较为完备、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措施内容不完备、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相关承诺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承诺、违约处理等情况打分：</p> <p>承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承诺较科学、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p> <p>承诺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操作难度较大得 1 分；</p> <p>承诺不科学、不合理得 0 分。</p>   | 4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 | 商务部分<br>评分标准<br>20分 | 类似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br>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防水维修工程业绩。   | 10 |
|     |                     |       | 能提供类似项目采购人评价（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等）且评价为正面的，每个项目1分，最多5分。<br>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防水维修工程业绩。                                     | 5  |
|     |                     | 项目负责人 | 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类似项目（防水维修工程），并经验收合格或业主评价为正面评价，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或满意度调查表（评价为正面）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
| (3) | 磋商报价（折扣）<br>评分标准4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后报价（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40 |

## 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 评定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分表；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分表；

(3) 竞标报价：见详细评分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分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 2.2.4 清标及澄清程序

(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

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评定。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              | 省 市 区 街道  |
| 磋商报价（折扣）                   |              | 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防水维修工程量不超过35万元，即合同期满1年或累计防水维修工程量达到35万元时合同终止。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质保期                        |              | 防水局部维修（修复、点补、灌浆等）质保期为一年；防水工程（单次维修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以结构分缝为界的较大范围维修、整个单元的屋面防水维修等）质量保修期为五年，时间从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
| 备注：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报价（例：折扣80%即为8折） |              |   |

说明：（1）折扣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报价说明

说明：各相关项目取费费率标准和其优惠条件等。

####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做法 | 主材品牌、<br>型号 | 单位             | 工程<br>量 | 全费用单<br>价基准价<br>(元) | 折扣<br>(%) | 全费用单价报<br>价(元) |
|----|----------------------|------|-------------|----------------|---------|---------------------|-----------|----------------|
| 1  | 外墙防水                 |      |             | m <sup>2</sup> | 1       | 160                 |           |                |
| 2  | 屋面卷材防<br>水(有隔热<br>层) |      |             | m <sup>2</sup> | 1       | 100                 |           |                |
| 3  | 隔热层上找<br>平           |      |             | m <sup>2</sup> | 1       | 33                  |           |                |
| 4  | 屋面卷材防<br>水(无隔热<br>层) |      |             | m <sup>2</sup> | 1       | 80                  |           |                |
| 5  | 局部开挖防<br>水处理         |      |             | m <sup>2</sup> | 1       | 240                 |           |                |
| 6  | 密封窗户(单<br>开/双开)      |      |             | 处              | 1       | 100/200             |           |                |
| 7  | 室内堵漏                 |      |             | m <sup>2</sup> | 1       | 200                 |           |                |
| 8  | 室内压力注<br>浆           |      |             | m              | 1       | 200                 |           |                |
| 9  | 室内乳胶漆<br>恢复          |      |             | m <sup>2</sup> | 1       | 30                  |           |                |
| 10 | 更换落水管                |      |             | m              | 1       | 70                  |           |                |
| 11 | 疏通落水管                |      |             | 项              | 1       | 80                  |           |                |
| 12 | 人工搬运材<br>料上楼         |      |             | 工日             | 1       | 200                 |           |                |
| 13 | 垃圾外运                 |      |             | m <sup>3</sup> | 1       | 160                 |           |                |

说明:

1. 注: 此分项报价表清单应与第三章维修项目清单保持一致。供应商报价中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施工、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3. 本表中折扣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折扣）一致。
4. 本表中各项全费用单价基准价×折扣=全费用单价报价。
5.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资格部分导读表

| 资格要求                  |          |                           |
|-----------------------|----------|---------------------------|
| 对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前附表》。

##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2)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 技术部分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br>说明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br>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技术部分”中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条“项目要求”及第三条“承包方式”，“商务部分”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条“商务要求”及第五条“其他”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第三章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技术文件（自拟）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 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br>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br>素 |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请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条填写响应内容及所在页码，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 3.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项目经理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符合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等；
- 3、必须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对应业绩打分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职责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2）此表为参考格式，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自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 第五部分 其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自拟）即可）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